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李志聪先生持有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特投资”）100%股权，于2020年10月进行了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前李志聪先生为普莱特投资的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为普莱特投资的副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因股权转让未满一年，普莱特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21年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普莱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及其他受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实施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其中销售金额不超过500万元，采购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一季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物资、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	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实施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等物资、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	市场价格	5,500.00	28.34	3,296.08
	小计	--	--	5,500.00	28.34	3,296.08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 品、提 供 劳 务	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实施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	9.01
	小计	--	--	<b>500.00</b>	-	9.01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等 物 资、接 受 劳 务 及 其 他 交 易	苏州普莱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轿车	16.47	5,500.00	8.56%	-40.07	2020 年 4 月 22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披 露 的 《 关 于 2020 年 度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预 计 的 公 告 》 ( 公 告 编 号 : 2020 -022)
	苏州展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马口铁、覆膜铁	3,279.61				
	小计	--	<b>3,296.08</b>	<b>5,500.00</b>	<b>8.56%</b>	-40.07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 品、提 供 劳 务	苏州宜特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9.01	500.00	0.01%	-98.20	2020 年 4 月 22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披 露 的 《 关 于 2020 年 度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预 计 的 公 告 》 ( 公 告 编 号 : 2020 -022)
	小计	--	<b>9.01</b>	<b>500.00</b>	<b>0.01%</b>	-98.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公司在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是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行业政策、市场行情和产品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备注：公司与苏州展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XHJT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蒋旻晗

注册资本：7,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05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45,955,341.92
净资产	29,350,689.43
营业收入	20,646,443.93
净利润	-17,001,652.34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普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股，股权转让未满一年的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部分关联方与公司具有多年的交易经历，未曾有违约行为，目前对上市公司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守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采购原材料依据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货物根据公司竞标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将同类标的物售于任何第三方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市场价格的，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 （二）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交易并结算。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七、其他说明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